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201919124140

辉扬检字（2023）第 113001 号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：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 b 区

检测内容：有组织废气

报告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：饶海清

报告审核：王北

报告签发：沈富萌

报告日期：2023.12.27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报告说明

- 1、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。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、未盖本公司印章及章均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坚持质量方针，恪守承诺，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，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。
- 7、本报告分正本、副本，正本交委托单位、副本由本单位留存。

广东辉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马山村民小组观音宫侧（谢田大道 20 号）

邮箱：275153065@qq.com

电话：0753-2651366

传真：0753-2651366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受测单位	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
受测地址	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升工业园 b 区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采样人员	黄智勇、巫俊杰、徐斌
检测人员	古桂萍、丘杭

二、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2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1	0.25mg/m ³
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01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3.1.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							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				样品状态描述：完好无损			
采样日期：2023.11.30				分析日期：2023.12.02			
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：碱液喷淋（正常运行）					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标干 流量 m³/h	检测结果		参考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1	电镀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1	硫酸雾	18409	0.61	0.011	15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； 2、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 3、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浓度限值按 50% 执行； 4、“/”表示参考标准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； 5、硫酸雾试样制备日期：2023.12.01。						

3.1.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							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				样品状态描述：完好无损			
采样日期：2023.11.30				分析日期：2023.12.01			
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：酸液喷淋（正常运行）					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检测结果		参考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2	电镀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5	氨	2818	2.68	7.6×10 ⁻³	/	4.9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； 2、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3、“/”表示参考标准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。						

3.1.3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受测单位：梅州市吉福电子有限公司							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				样品状态描述：完好无损			
采样日期：2023.11.30				分析日期：2023.12.01			
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：静电油烟净化器+卧式喷淋柜+漆雾过滤器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（正常运行）							
编号	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标干 流量 m³/h	检测结果		参考标准	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
3	丝印车间废气 排放口 DA002	总 VOCs	13993	0.56	7.8×10 ⁻³	120	2.55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； 2、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； 3、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限值的 50% 执行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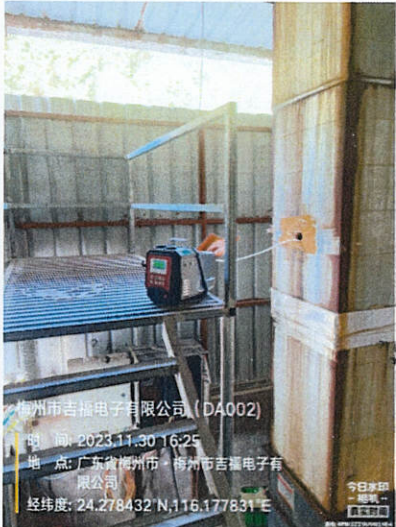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：采样照片



电镀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



电镀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



丝印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2

报告结束